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7日，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6月17日上午10:00，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非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请参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0,771,617.64元，比上年同比下降66.08%；利润总额-931,461,589.3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3.11%；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4,756,785.6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8.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69）。

董事陈向明先生认为，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495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他无法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无法保证 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已经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了充分的沟通、了解。公司正在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整改计划及经营计划，公司将尽快消除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领取年薪，为人民币税前 30-50 万元/年；独立董事领取津贴，为人民币税前 5 万元/年；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照工作岗位

领取相应职务薪酬；不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领取津贴，为人民币税前 3 万元/年。监事领取津贴，为人民币税前 3 万元/年。高级管理人员领取年薪，为人民币税前 15-40 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4,756,785.6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33,224,420.3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10,911,360.29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3,148,514.31 元。鉴于 2019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具备法定分红的基本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子公司未完成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4 家广告公司 2019 年度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将在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与上述股权转让方协商补偿方案及补偿方式，并对第四期股权的支付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长城影视股份关于部

分子公司未完成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备查文件

-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